

專案質詢

8-5-8-0301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中規定有關體質調整必須是因簽訂區域貿易協定（ECFA）受衝擊的產業，才能提供輔導產業升級轉型，是一種被動因應的作法。爰此，為避免該方案淪為天邊的彩虹，中央相關部會應於服貿協議審查完成前提出調整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面對服貿協議的可能衝擊，政府雖然已制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但相關體質調整規定，卻必須要因簽訂區域貿易協定而受到衝擊的產業，才能提供低利融資更新廠房設備、協助就業安定或是產業升級等相關輔導作法。
- 二、該方案是採取一種被動因應的作法，應儘速調整才能發揮其功效，真正達到其協助受衝擊產業的預期目標。